

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	項目	111 學年度 收費基準(1 學期)	備註
代收代辦費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450 至 4,430 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 <u>110 學年度</u> 收費。

註：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110108664 號函發布，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